

鲁人社字〔2023〕126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（后）参加全国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、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中央驻鲁有关单位，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（基地）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博士（后）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1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）

山东省博士（后）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调动山东省博士（后）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性，鼓励博士后努力拼搏、勇争一流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起，设立山东省博士（后）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奖励专项资金，对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博士（后）团队给予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代表山东省参加大赛的博士（后）获奖团队给予奖励，其中，金奖奖励6万元，银奖奖励3万元，铜奖奖励1万元。同时，为获得大赛金奖、银奖参赛选手团队负责人直接颁发“山东惠才卡”，可在山东省享受医疗保健、职称评定、配偶随迁、子女入学、岗位聘用等29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。

第三条 大赛奖励资金于大赛获奖结果正式公布后3个月内拨付至获奖团队负责人，由获奖团队负责人与团队成员之间自行协商奖金分配问题。

第四条 大赛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大赛奖励资金的核定、预算编制、执行等工作。省财政厅负责大赛奖励资金的统筹保障工作。

第五条 大赛奖励资金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大赛奖励资

金。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按职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